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交易目的：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与日常经营联系密切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 2、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结售汇（定期、择期）、掉期（互换）、期权、结构性外汇远期合约等产品。
- 3、交易场所：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
- 4、交易金额：任一时点的交易余额不超过等值 50 亿人民币。
- 5、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6、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在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操作风险及法律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任一时点的交易余额不超过等值 50 亿人民币，有效期限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上述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和必要性

鉴于公司出口业务款项的结算币种主要采用欧元、美元和日元等外币，由于国际政治、经济环境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各国货币汇率波动的不确定性在增强，而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幅度时，将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为

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与日常经营联系密切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况

1、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结售汇（定期、择期）、掉期（互换）、期权、结构性外汇远期合约等产品。原则上，锁汇比例不高于年度外汇收付款净额的70%，公司外汇风险决策小组可以根据实际经营和汇率变动情况适时适度调整，以实现风险对冲，降低汇率波动对经营的影响。

2、交易金额及期限：任一时点的交易余额不超过等值 50 亿人民币，有效期限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4、交易场所：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

5、授权：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包括签署外汇套期保值相关的协议、合同及其他有关的一切文件，办理与交易文件所述之交易相关的一切必要事宜。

6、其他：外汇套期保值根据金融机构要求需要缴纳一定比例的初始保证金及补充保证金，方式为占用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或直接缴纳，到期采用本金交割、差额交割等方式结束交易。公司主要在银行外汇衍生品授信额度范围内进行交易。对于期权产品，买入期权需支付相应的期权费，卖出期权可以获得相应的期权费，组合产品的期权费可以相互抵消。

二、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在外汇衍生品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

外汇衍生品到期或择期交割时，合约汇率与交割日市场汇率差异将形成实际交易损益并冲销重估损益的累计值形成投资损益。

2、流动性风险：不合理的外汇衍生品购买会引发资金的流动性风险。交易方案将以外汇资产为依据，严格审查相应的进出口采销合同，合理规划外汇资金计划并适时选择外汇衍生品，适当选择差额交割衍生品，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确保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均以正常的贸易业务背景为前提并加强应收账款的风险管控，严控逾期应收账款和坏账。

3、履约风险：不合适的交易方选择可能引发公司购买外汇衍生品的履约风险。因此，公司选择的交易对手均为拥有良好信用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以降低履约风险。

4、操作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套期保值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

5、法律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公司将审慎审查与合作方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二）拟采取风险控制措施

1、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进行单纯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真实交易背景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

2、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允许与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

3、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交易的原则、审批权限、内控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作了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4、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5、公司财务部门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及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

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6、公司内审部门将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四、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亦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